

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收费公示

各市场主体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行为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根据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23年9月1日起对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、水利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（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准）。现将交易服务费收费公示如下。

一、建设工程、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标准

建设工程、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分档计费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。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%、中标单位支付30%。建设工程保障性住房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。

二、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

政府采购、药品采购交易服务不收取交易服务费。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80%收取。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建设工程、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宗

交易类别	中标价	收费标准
工程施工（含装饰装修）及材料、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	200 万元以下	800
	20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	1200
	500 万元（含）-1000 万元	4800
	1000 万元（含）-1500 万元	6000
	1500 万元（含）-3000 万元	7800
	3000 万元（含）-5000 万元	12800
	5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	16000
	1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	22500
	5 亿元（含）以上	27000
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招投标项目	10 万元（含）以下	1000
	10 万元以上	1750
专业分包、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（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，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）	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	750
	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	1500

收费执行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0518-85868193，0518-85868197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3年8月25日

